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 專科培訓同等學歷認可申請程序指引

### 目的

1. 根據現行第 8/99/M 號法令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凡持有全日制全科的醫學學士或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且完成專科範疇實習的人士，均可向衛生局局長申請該專科培訓同等學歷認可。
2. 倘持有該認可的人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且符合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 至 f) 項所指的一般要件，可投考本局開展的主治醫生職級的對外開考。

### 報名期

1. 本局將定期接受申請，每年度將提供 1 期報名時段。
2. 是次報名期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請於辦公時間內報名（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3. 若逾期報名，將自動納入下一期的報名申請作處理。

### 申請方法

申請人附同以下文件，以親送方式遞交或以雙掛號信寄往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文書科：

1. 申請書一份（收件人為衛生局局長）。
2. 個人履歷一份（須附上身份證明文件、學士學位畢業證明和成績表、臨床實習證明、實習大綱及尚有的培訓證書副本等）。

### 注意事項

1. 倘申請人欠缺上述任何一項文件，有關申請將不被接納。
2. 基於審核資格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人補充其他資料。
3. 本局將以公函方式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倘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須於公函內所述的指定期限和辦公時間內遞交上述個人履歷一式五份，以供典試委員會各成員評分之用。

### 考試日期及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1. 考試日期詳情預計於 2020 年 5 月或其後公佈，而有關詳細資料將載於考試通告內，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網址：<https://cn.io.gov.mo>）和上載於澳門衛生局網頁（<https://www.ssm.gov.mo>）。
2. 本局亦會透過公函通知申請人有關上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醫學專科學院  
Academia Médica de Macau

### 考試方法

根據現行第 8/99/M 號法令《核准實習醫生培訓之新法律制度》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投考人須及格通過下列三項考試，方視為及格：

1. 履歷考試：評核投考人在培訓期間之工作歷程，包括對履歷之審閱及討論，而評分以下列要素為基礎：
  - a) 闡述及分析專科培訓過程中之培訓進展；
  - b) 闡述及分析投考人之工作對部門運作之重要性；
  - c) 修讀課程及得分，而該課程之培訓計劃對專科有利，且與進行時之培訓階段配合；
  - d) 著述之出版或公開；
  - e) 在部門及專科領域內所編寫之書面工作及 / 或報告；
  - f) 參與專科範圍內之其他專業人員之培訓。
2. 實踐考試：評核投考人在專科領域內應付各種情況之能力，形式為：
  - a) 在臨床專科方面，觀察一名病人，編寫報告並加以討論；
  - b) 在非臨床專科方面，分析病例，編寫報告並加以討論。
3. 理論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目的為評核投考人之融入程度及知識水平，考試時間至多兩小時，一半時間給予典試委員會，另一半時間給予投考人。

### 評分制度

1. 得分以 0 至 20 分表示，取小數點後一個位，在三項考試中的得分均取得 9.5 分或以上方視為及格，而最後評核是該三項考試得分的算術平均數，取小數點後一個位。
2. 考試完成當日，各項考試評分表和最後評核名單將張貼於考場外的壁報欄。
3. 投考人得於名單張貼後八個工作日內向澳門衛生局局長提出上訴。
4. 最後評核名單經社會文化司司長認可後，將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和上載於澳門衛生局網頁。
5. 及格的投考人將獲澳門衛生局頒發專科培訓同等學歷認可證書。

### 其他參考資訊

根據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附件表一，第一職階主治醫生的薪俸點為 740 點。

### 聯絡我們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 +853 ) 28228464 向本局醫學專科學院查詢，亦可透過電郵至：  
mam@ssm.gov.mo 查詢。